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林志勇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心神喪失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志勇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被告因癲癇重積併呼吸衰竭經插管治療、梗塞性中風併臥床意識喪失於民國113年6月23日住院轉入加護病房，無法親自視行一切事務，目前左側肢體偏癱，語言功能遺留明顯障礙，可部分理解對方所說內容，但完全無法表達，有溝通上的困難，目前仍無法站立行走，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等情，有南門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該院113年11月21日(113)南綜醫字第1027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（6898號偵卷第71頁；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以被告顯因上述疾病致無法親自到庭接受應訊，應可認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裁定於被告能到庭前為訴訟行為停止審判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旒娜